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hree Apple Industry Holding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聯合公告

- (1) 完成有關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 (2)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要約人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要約人向賣方支付。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其中280,000,000股由要約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元庫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現金0.12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除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融資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或擁有任何股份。

要約總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80,000,000股股份，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假設於提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為15,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將於要約交割後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交割後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元庫證券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要約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要約期或直至要約融資協議項下的到期日(以較遲者為準)抵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為抵押品。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且將繼續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表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連同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當綜合文件寄發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本聯合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GEM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而刊發，以(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堅定意向及本公司已獲悉將提出要約。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賣方與要約人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及
- (ii) 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同意向要約人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要約人以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25港元)收購銷售股份。該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悉數償付。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時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該等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形式)的所有權利。此外，於交易完成之日，沒有任何已宣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緊隨完成後，各賣方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代價

要約人已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25港元)。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代價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全數支付。

完成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其中280,000,000股由要約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元庫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除上述者及根據要約融資協議質押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或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交割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要約。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0港元折讓約32.07%；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8港元折讓約16.56%；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6港元折讓約13.55%；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9港元折讓約13.13%；及
- (v)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025,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26港元溢價約0.0824港元(即約193.69%)。

最高與最低股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0.18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0.079港元。

不增加聲明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惟收購守則規則18.3規定之非常例外情況除外。

要約總價值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28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要約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為15,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元庫證券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及償付根據應付之最高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要約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要約期或直至要約融資協議項下的到期日(以較遲者為準)抵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為抵押品。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且將繼續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須出售其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保證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由於要約(如果及一旦提出)將屬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要約之接納將屬不可撤回且將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付款

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就要約之接納作出付款。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證明所有權之有關文件，以令有關要約接納書完備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仙位。

香港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就要約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蒙受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提出之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要約之接納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者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綜合文件僅可於符合董事認為會構成不必要負擔(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獨立股東。

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於該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會構成不必要負擔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惟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而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將提呈予該等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收購之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要約人及要約融資協議收購之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及要約融資協議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1)要約人、吳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2)(a)賣方、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2)(b)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280,000,000	70.00
賣方附註	280,000,000	70.00	-	-
公眾股東	120,000,000	30.00	120,000,000	30.00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淑芬女士各實益擁有50%權益，彼等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及澳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4,813	118,8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3	(17,402)
年內溢利／(虧損)	604	(17,599)
資產淨值	17,025	16,20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而要約人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之董事為吳先生。要約人由吳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32歲，於香港物聯網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上海果喆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領導貿易分部及物聯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作為共同創辦人成立陝西叁個蘋果果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負責該集團的生態農業土地整治業務。彼現時擔任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名為三個蘋果共享物聯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五年更名為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決定投資及收購本集團(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服裝供應商)之控股股權，乃由於要約人相信本集團有潛力為其持份者帶來可持續價值，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與要約人正在探討之貿易及物聯網業務相關商機之預期策略協同效應。然而，要約人之計劃仍屬初步，並須待全面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後方能落實長遠策略。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為解決潛在之專業知識差距，要約人擬保留本集團現有管理層負責核心業務，以確保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持續暢順。要約人亦擬利用其及本集團之現有資源及聯繫，開拓與貿易及物聯網業務市場有關之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

於完成後，要約人在繼續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同時，將對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情況、擬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便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經營計劃及策略。

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分拆、集資活動、業務重組及／或分散經營，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並擬維持本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持續檢討本集團之僱員架構，以配合本集團不時之需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並非董事)；或(ii)重新部署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全部五名董事擬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於上述辭任生效後立即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仍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交割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權力，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打算在要約交割後，讓已發行股份繼續在聯交所GEM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交割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應當注意，於要約交割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交易可能須暫停，直到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之董事、董事及要約人建議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於指定時限內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數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表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連同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當綜合文件寄發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謹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本聯合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GEM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某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35,0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債權證、質押、留置權、期權、優先購買權、擁有權、保留權、衡平法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證券權益，或可能引起上述任何產權負擔之義務(包括任何有條件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及瓏盛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吳先生」	指	吳奇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元庫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元庫證券作為貸方就元庫證券就要約提供之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貸款融資協議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指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持有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奇峰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